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

113.03.12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3.2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3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6 簽奉核可

114.02.14~17 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4.02.26 簽奉核可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培力英檢），藉以瞭解自身英語程度，設定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全數符合）：

- (一)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非學位生）。（註）
- (二)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培力英檢，且取得聽說或讀寫測驗成績證明文件者。
- (三) 若其他系院有另立培力英檢獎勵，只能與本要點擇一申請。
- (四)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者仍得申請本獎勵，但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獎勵。獲補助項目已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者不得申請。

三、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 學生培力英檢聽說或讀寫測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得向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獎勵金。（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件1）
- (二) 每人在學期間培力英檢聽說或讀寫測驗分別以獲得一次達獎勵標準之獎勵金為限。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補助，且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者仍得申請，獎勵標準如附件1。
- (三) 經費有限，以該年度額度發完為止。獎勵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順序排序。

四、申請期間：

本中心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開放學生申請送件。

（應屆畢業生專案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逾期未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中心者，視同放棄申請。本中心得視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期間，若有調整將另行

公告。

五、申請文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要點申請表(如附件3)。

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與曾獲本要點補助者，需在申請表上註記。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護照）以供驗證。

六、申請方式：

請於西灣學院網頁（或依本中心公告）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勵名額。若計畫經費縮減或中止，得調降獎勵金額或停辦。

八、本要點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英語系國家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

※附註二：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

附件1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表

測驗項目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主修外文系學生	
	CEFR	獎勵標準	CEFR	獎勵標準
聽力測驗	B2以上	100分(含)以上	B2+	115 分(含)以上
閱讀測驗	B2以上	100分(含)以上	B2+	115 分(含)以上
口說測驗	B2以上	280分(含)以上	B2+	310分(含)以上
寫作測驗	B2以上	280分(含)以上	B2+	310分(含)以上
獎勵標準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聽讀或說寫測驗成績達CEFR B2+以上	
獎勵金額	聽讀或說寫測驗符合獎勵標準，各獎勵新臺幣2,000元，最高4000元			

附件2

曾獲得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之學生

培力英檢考試獎勵標準與獎勵金額表

獎勵對象	主修非外文系學生	主修外文系學生
曾獲補助之英語文測驗項目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
獎勵標準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未獲補助之測驗項目，2項成績皆達CEFR B2+以上
獎勵金額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註：

1. 學生曾獲本校參與英語文測驗（以下簡稱英檢）「聽、讀」或「說、寫」其中之一的補助，若於培力英檢的另2個項目取得符合獎勵標準之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
例：主修外文系學生曾以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獲得英檢補助，若其在培力英檢的口說與寫作測驗2項皆取得CEFR B2+以上成績，仍得申請參與培力英檢獎勵金**2,000**元；若其培力英檢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未達B2+，則不予獎勵。
2. 學生曾獲本校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要點補助者，若曾獲補助之英檢測驗項目已涵括聽說讀寫四項（如：雅思、托福電腦化測驗、全民英檢等），不再獎勵補助其參與培力英檢之獎勵金。

